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8 條
相關稅賦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定稿版)

文化部

民國 110 年 8 月

目 錄

壹、法案內容-----	1
貳、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8
參、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16
肆、稅式支出評估-----	17
伍、財源籌措方式-----	42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42
柒、總結-----	42

表 目 錄

表 1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8 條條文內容及說明-----	7
表 2 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	8
表 3 藝文團體數與預估租用情形-----	18
表 4 單一藝文團體數使用空間-----	19
表 5 每一面積地價稅-----	20
表 6 每一面積房屋稅-----	21
表 7 各縣市租金金額-----	22
表 8 最初收入損失法稅收損失-----	26
表 9 誘發效果稅收損失-----	29
表 10 最終收入損失法稅增(損)-----	32
表 11 租金支出補貼數-----	33
表 12 租金收入增加數-----	37
表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少數-----	38
表 14 維護管理費節省數-----	39
表 15 政府收入增加合計數-----	40
表 16 考慮政府收入之最終收入損失法增(減)數-----	41

圖 目 錄

圖 1 文化展演場地數-----	1
圖 2 藝文活動舉辦數-----	2
圖 3 藝文活動出席人次-----	3
圖 4 藝文團體數-----	4
圖 5 每戶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支出數-----	5

摘要

因應社會變遷及多元文化發展，並落實文化基本法，新增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8 條，明定公有或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得由公產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以出租方式提供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事務，協助文化藝術發展，並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以擴大公共空間。

本稅式支出報告主要目的，在估計新增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8 條每年可能稅收損失金額，以及成本效益分析。依最初收入損失法估計，每年稅收損失合計約 1,241 萬元，依最終收入損失法估計，每年稅收損失約 0.23 億元、稅收增加約 1.99 億元，合計每年淨稅增約 1.76 億元。若以政府直接補助，所需經費每年約 2.3 億元，採行稅式支出較為有利。

本報告認為，基於提升我國整體藝文水準，發展藝文事業，有需要協助藝文團體取得合適場址，扶植藝文團體，降低其營運成本負擔，以維持正常運作，並活化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經稅式支出估算及相關財源籌措方式評估後，本稅式支出法案應屬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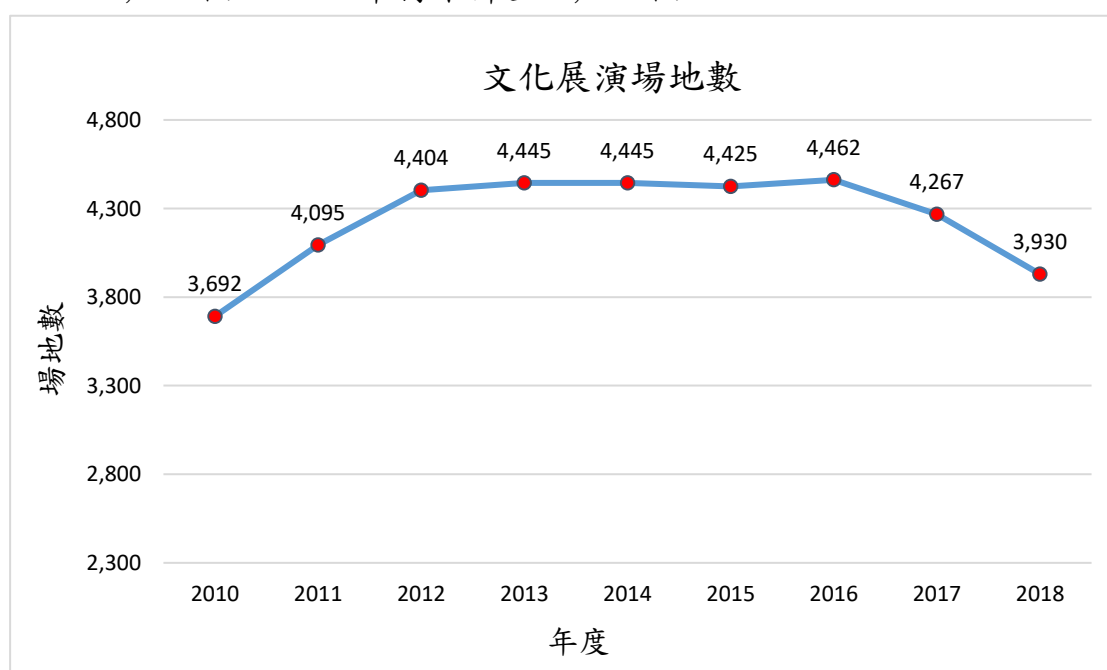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8 條相關稅賦稅式支出評估 報告

壹、法案內容

(一) 背景說明

文化藝術是重要的精神層面糧食，也是文明的指標。隨著我國國民所得提升、教育水準普及，文化藝術已是生活的一部分，同時也是國力之象徵與展現，人人都有權利參與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觀諸我國文化展演場地數，由 2010 年 3,692 個，成長至 2012 年 4,404 個，每年近乎成長 10%，此後呈持平，惟 2017 年下降至 4,267 個，2018 年再下降至 3,930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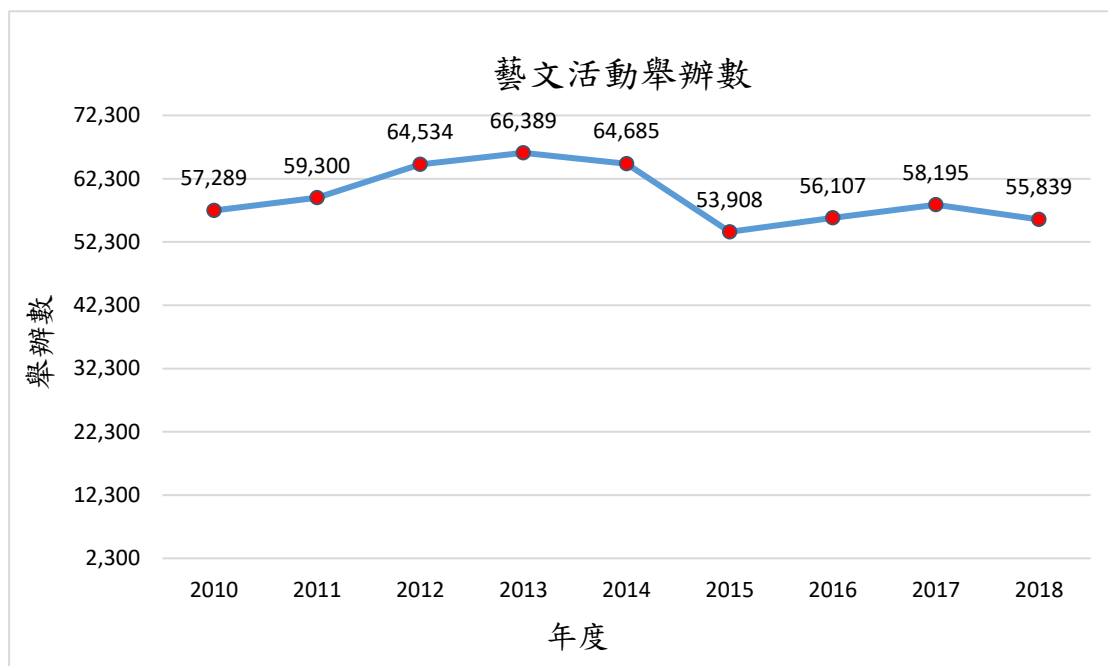


年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場地數	3,692	4,095	4,404	4,445	4,445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場地數	4,425	4,462	4,267	3,930	

圖 1 文化展演場地數

資料來源：文化部 2019 年文化統計

類似情形也出現在藝文活動舉辦數，2010 年至 2014 年每年藝文活動舉辦場次皆呈現微幅增加，但自 2015 年下降至 53,908 場次，此後雖有小幅增加，但 2018 年僅舉辦 55,839 場，相較於最多時期 2013 年 66,389 場，已減少 15.89%，如此顯示我國不論在展演場地數或活動舉辦數，已出現警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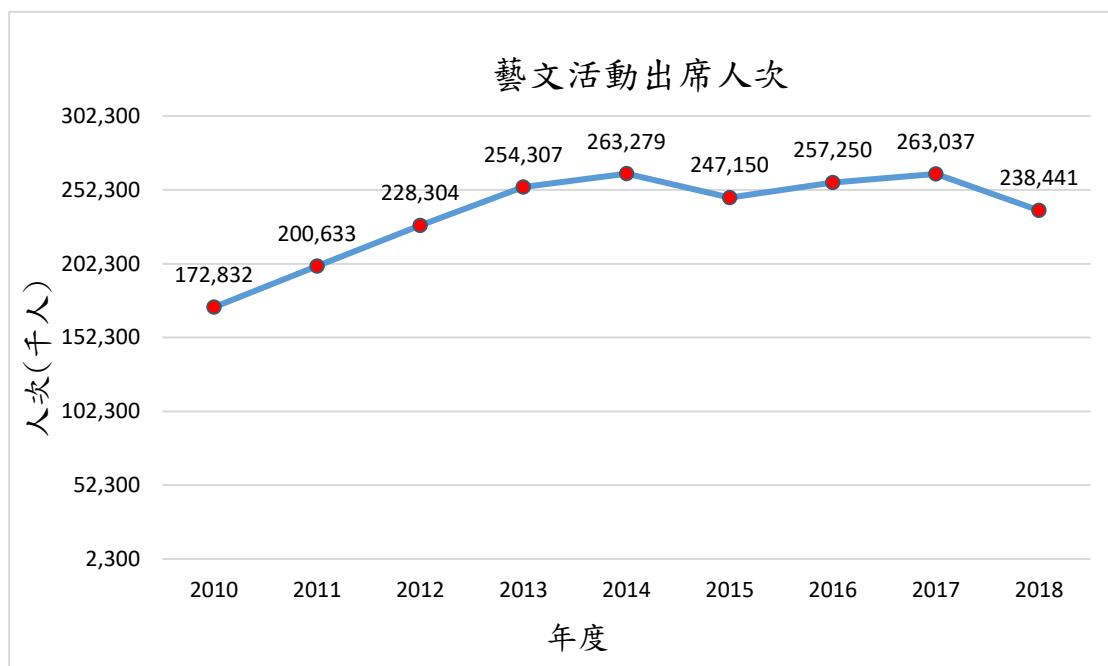


年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舉辦數	57,289	59,300	64,534	66,389	64,685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舉辦數	53,908	56,107	58,195	55,839	

圖 2 藝文活動舉辦數

資料來源：文化部 2019 年文化統計

同樣地，參與藝文活動人次，2010 年至 2014 年每年多呈現雙位數成長，於 2014 年達到 263,279 千人次高峰，此後小幅下降，2017 年再回到 2.6 億人次水準，然 2018 年又呈下跌，值得主管機關關注我國藝文發展是否有隱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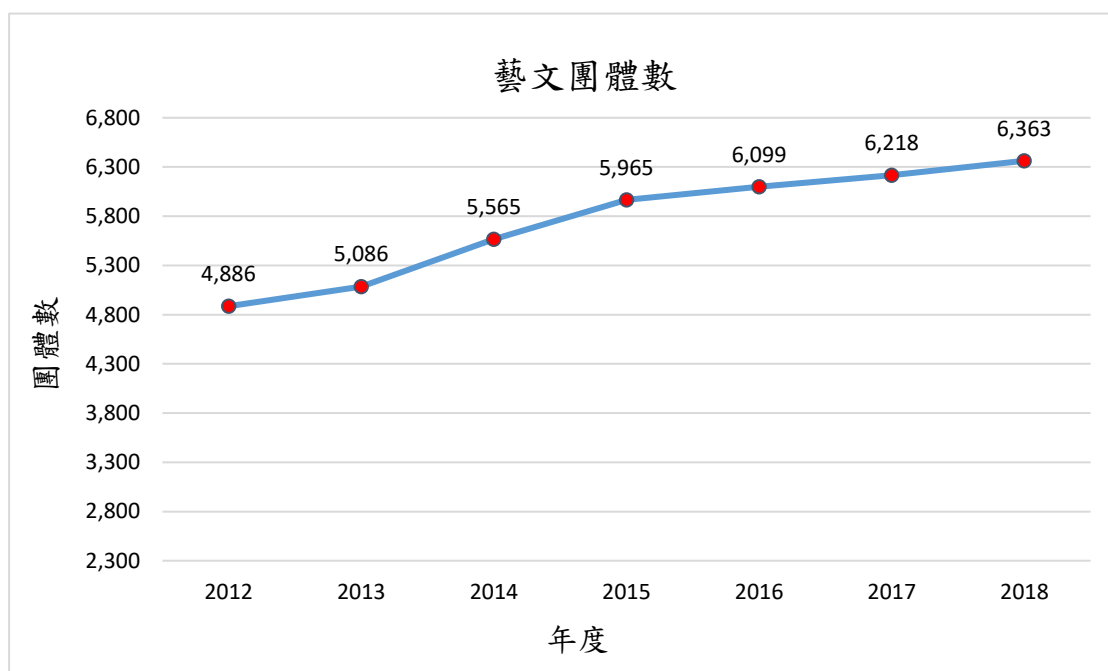


年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人次(千人)	172,832	200,633	228,304	254,307	263,279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次(千人)	247,150	257,250	263,037	238,441	

圖 3 藝文活動出席人次

資料來源：文化部 2019 年文化統計

另一方面在藝文團體數，我國自 2012 年以來每年皆呈現小幅增加，至 2018 年已有 6,363 團，顯現政府或民間藝文團體能量仍足，但相較於展演場地數或藝文活動舉辦數之衰減，表示平均每藝文團體可使用的空間與舉辦的活動數減少，此種現象長期而言將不利於藝文團體發展，一方面難以提升藝術文化水平，另一方面也將有害藝文團體生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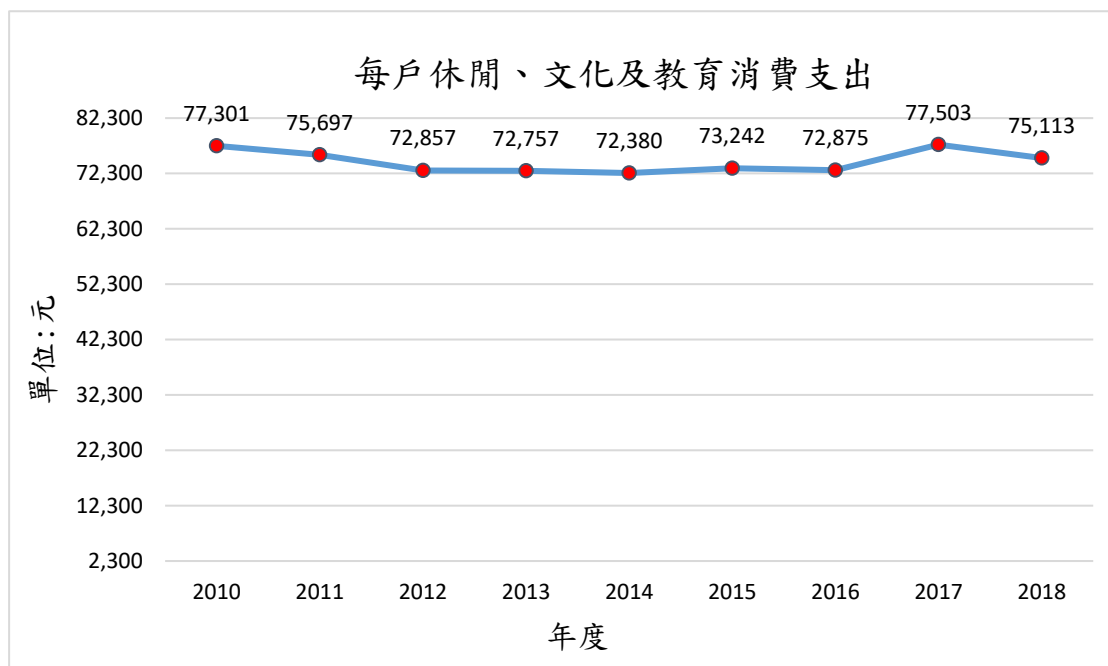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團體數	4,886	5,086	5,565	5,965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團體數	6,099	6,218	6,363	

圖 4 藝文團體數

資料來源：文化部 2019 年文化統計

我國國人每年每戶平均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支出，多維持在 7.3 萬元至 7.7 萬元間，每年變動幅度相較於展演場地數、藝文活動舉辦數、藝文活動參與人次小，呈現穩定狀態。表示國人對於參與藝文活動所願意支出的金額，每年皆保持一定水準，國人支持藝文活動並未顯著改變。



年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元	77,301	75,697	72,857	75,757	72,380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元	73,242	72,875	77,503	75,113	

圖 5 每戶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支出數 資料來源：文化部 2019 年文化統計

我國協助文化藝術發展之主要法規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文獎條例)，文獎條例自民國 81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以來，除於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外，迄今未曾進行大幅修正，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多元文化發展，並落實文化基本法，以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文化部業務調整，兼以盤整現行文化法規，以完備文化治理法規體系，契合文化藝術事務發展生態需求，並為使本條例適用作為獎勵、補助文化藝術事務、文化藝術工作者權益

保障及租稅優惠等特別事項之法規，爰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正草案。

本評估方案主要係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以及財政部 109 年 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160036 號令訂定發布「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其中第 8 條「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完整格式」，針對本法修正案中屬於租稅優惠部分進行稅式支出評估。

(二)法規內容

與本評估方案有關之條文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8 條，茲列示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說明如后：

表 1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8 條條文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事務，需用公有或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得由公產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租金得予優惠或減免，並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p> <p>前項出租方式、租期及租金優惠或減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第一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p>	<p>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擴大公有或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等公共空間提供作為文化藝術使用，明定排除國有財產法等相關出租方式之限制，並得提供租金優惠或減免，包括以住(駐)代護(管)、整修或修復費用得減免租金等多元方式，其出租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三、考量地價稅及房屋稅係地方政府主要財源，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訂定相關租稅優惠之自治條例並報財政部備查；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爰為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資料來源：文化部

(三)具體目標

本次文獎條例新增第 18 條，期望透過減免公有或國營事業之不動產地價稅及房屋稅，增加公有或國營事業提供不動產出租予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事務用之誘因，並採用租金優惠或減免方式，鼓勵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承租，擴大公共空間提供作為文化藝術事務使用。

貳、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一) 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文獎條例新增第 18 條，其稅式支出性質為地價稅與房屋稅，並非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故應無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請詳表 2 檢核表。

表 2 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

法規名稱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條次	第18條	主管部會	文化部
				聯絡人	
提案委員	(非立法委員提案無需填寫)				
內容摘要	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事務，需用公有或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得由公產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租金得予優惠或減免，並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p>壹、檢視稅式支出之性質</p> <p>■ 非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無須填寫貳、參項目】</p> <p>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p> <p>符合填表說明壹、一清單所列曾被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認屬潛在有害租稅慣例並進行檢視之租稅優惠措施。</p> <p>不符合填表說明壹、一，但符合壹、二「有害租稅慣例論壇(Forum on Harmful Tax Practices, FHTP)工作範圍之租稅優惠措施定義」。</p>					

貳、檢視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標準【該稅式支出法規有下列情形者，請予勾選（可複選）】（不適用）

一、關鍵因素

- （一）有效稅率為零或很低。
- （二）具藩籬制度（排除居住者或國內市場適用該租稅優惠）。
- （三）資訊透明度不足。
- （四）訂有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進行有效資訊交換。
- （五）不具實質活動。

二、其他因素

- （一）超過政策所需合理必要範圍之減免稅（例如允許免稅收入相關成本費用得自其他應稅收入扣除；允許認列扣除未實際發生之費用等措施）。
- （二）國內移轉訂價制度悖離國際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由財政部評估】
- （三）對國外來源所得免稅。
- （四）視投資人居住地（稅制）彈性諮商稅率或稅基。
- （五）訂有保密規定（例如銀行保密條款、無記名債務工具或票券等規範）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參、總評（不適用）

一、評估風險程度

- （一）屬高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勾選關鍵因素（一），並勾選關鍵因素（二）～（五）或其他因素（一）～（五）中1項以上者】
- （二）屬中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勾選關鍵因素（二）～（五）或其他因素（一）～（五）中1項以上者】
- （三）屬低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未勾選以上任一因素者】

二、分析評估結果

(一) 分析屬高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經評估極可能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不提稅式支出法規。

(二) 分析屬中風險或低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

1. 經評估，可能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不提稅式支出法規。

2. 經評估尚無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研提稅式支出法規。無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理由說明如下：

三、研提稅式支出法規理由（例如立法目的、必要性、有效性）

請詳「貳、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二) 必要性分析

1. 業務主管政策工具(非租稅措施)之運用情形及執行結果

文化部為我國中央文化事務主管機關，以 2018 年為例，年度預算約 178 億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比率僅有 0.91%，較前一年度 189 億元減少。在支用分析上，前三大業務分別為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藝術發展業務、文化資源業務，合計占總預算金額達 66.0%，顯示在財政政策工具上，主管機關已戮力協助文化藝術發展，然在政府財政短絀的壓力下，預算金額減少，可使用的財政工具並不多。一般而言，多數藝文團體營運情況並不佳，亟須政府財政協助，以與本稅支出相關的租金補貼而言，補貼金額即是一筆可觀的數字，然而，在預算有限下，主管機關須有所取捨，因而無法顧及所有待協助的藝文團體。

在非財政政策工具上，文化部所管轄之不動產並不多，場址提供能力有限，支用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亦非文化部行

政命令能及，此外，以宣導或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方式，受限於誘因不足，效果應屬有限。

2. 政策工具及措施無法達成政策目的之情形及採行本稅式支出之理由及必要性

由前述財政與非財政政策工具分析，皆難達成協助藝文團體取得適合場址。若採行稅式支出方案，提供公有或國營事業出租誘因，包括：排除國有財產法第 43 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減免地價稅與房屋稅、活化其資產取得額外收入，則這些可能原已是閒置或低度利用之不動產，有機會提供藝文團體使用。

就文化部的角度，協助藝文團體發展是其重要任務，在絕大多數藝文團體無自有不動產，且須面對龐大的租金壓力下，文化部須要顧及這些多數藝文團體需求，提出一可行且全面的方案，改善場址不夠的難題，稅式支出即為一可行的措施。

如本稅式支出評估結果所示，本稅式支出結果為淨稅增，顯示以稅式支出作為解決藝文團體場址問題的提案，應屬可行。

3. 國際做法

美國由聯邦政府設立「國家藝術基金會」(The National Endowment of the Arts)，採獎助與補助形式，協助各州藝術委員會，共同推展藝術文化活動，美國國家不直接介入藝術文化領域，而以成立基金的方式，在國家藝術基金會監督下，成為贊助藝術之主要來源。

日本經歷明治維新的西化政策，與軍國主義時代民族主義政策的矛盾，其藝文補助趨向美國式之民主放任機制，除文化資產維護外，對藝文補助略顯被動。然而，1990 年代後，如同美國般，成立行政法人「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負責管理藝術

文化振興基金，以謀求藝術家及藝術相關團體之藝術創造和推廣活動，給予持續性、安定性之援助。

歐盟就文化商品與勞務方面屬於加值稅之範圍。各會員國基於提升知識和藝術創造以及參與文化的理由，往往給予藝文活動各項租稅優惠，例如書籍與雜誌、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文化活動與展覽、電影院、博物館、音樂廳及戲劇入場券、電視服務等。

國外文獻指出，為扶植特定產業，會以減少稅收的方式行之。例如：以觀光業為例，2001年911攻擊事件，造成美國觀光產業持續且大幅萎縮(U.S.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2002)。當時美國旅遊業復甦聯盟(The Travel Industry Coalition)提出六點觀光旅遊業復甦方案，包含遊客旅遊相關支出可申報稅額扣抵、債務展延、觀光旅遊業就業稅額扣抵、補助行銷預算、虧損扣抵、企業娛樂支出稅額扣抵等。Blake and Sinclair (2003)¹實證結果發現，對受創觀光旅遊業者的直接補助(包含減少稅負)，不論就GDP角度或確保員工工作機會是最有效的方法，若是對旅客的補助，例如稅額扣抵，相對而言較無效果。

2011年7月，泰國發生嚴重水患，當年第四季GDP下降9%(NESDB 2012)²，觀光收入減少約190億泰銖。面對此一突然且重大災害，泰國政府宣布對觀光業者一律減少50%營業稅，以減緩此天然災害對於泰國觀光產業的衝擊。運用CGE模型(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Ponjan and Thirawat (2016)³研究發現此種直接對觀光業者減稅的方法，在短期上效果最佳。

¹ Blake, A., & Sinclair, M. T. (2003). Tourism crisis management: US response to September 11.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30(4), 813-832.

² NESDB (2012). Quarterly gross domestic products 2011. Bangkok: NESDB. Retrieved from http://www.nesdb.go.th/Portals/0/eco_datas/account/qgdp/data3_11/AlltableQ3_2011.xls.

³ Ponjan, P., & Thirawat, N. (2016). Impacts of Thailand's tourism tax cut: A CGE analysi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61, 45-62.

我國為推動文化藝術發展，亦常採租稅優惠作為重要方法，例如：所得稅法、遺產與贈與稅法等各稅法規定，或某一文化藝術相關法規如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文化藝術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等。

大法官會議釋字 565 號中明示「租稅優惠為量能課稅原則之例外，此種例外自須有合理正當事由。」其合理正當事由即包含以文化為目的。因此，基於國際上以及我國多以租稅優惠作為協助產業發展之例，本次稅式支出以減免地價稅與房屋稅作為協助藝文團體取得場址應有其正當性。

(三) 成本效益分析

1. 稅收面

新增文獎條例第 18 條，經以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等額支出法分析，每年淨稅增約 1.76 億元，若以政府直接補助，每年所需經費約 2.3 億元，採行稅式支出較為有利。請詳「肆、稅式支出評估」。

2. 非稅收面

(1) 具體效益

本稅式支出之具體效益有：

- a. 協助藝文團體取得合適場址，發展藝文事業。
- b. 降低藝文團體營運成本負擔，維持正常營運。
- c. 活化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
- d. 增進整體政府收入。
- e. 鼓勵新進藝文團體發展藝文事業，提升整體藝文水準。

(2) 成本

本稅式支出之成本計有：

- a. 媒合藝文團體取得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

- b. 宣導及鼓勵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釋出閒置或低度利用不動產。
- c.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減免地價稅與房屋稅。
- d. 藝文團體以藝文之名，行營利之實，不利其他營利事業競爭。

(四) 可行性分析

1. 成本效益分析後，採行稅式支出產生之效益是否足以補償各項成本損失

經成本效益分析，在量化金額分析方面，稅式支出評估後呈淨稅增，且優於政府直接補助。在質化分析方面，雖然各主管機關額外增加媒合行政工作，並須取得公有或國營事業配合，協助政策推動，地方政府亦須配合修法，且將減少其稅捐收入，然這些成本相對於藝文事業發展，提升整體藝文水準，應尚屬可接受。

2. 環境分析

如背景說明所述，我國近年來在文化展演場地數、藝文活動舉辦數呈現下降趨勢，參與藝文活動人次議程減少，整體藝文市場規模有萎縮跡象。雖然藝文團體數仍呈成長，顯示我國藝文實力不容小覷，但每藝文團體平均演出機會減少、平均可使用場地數減少，對中小型藝文團體將難以生存，對大型藝文團體將難以創作更高水準演出。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第 27 條指出：「1. 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2. 人人對由於他所創作的任何科學、文學或美術作品而產生的精神的和物質的利益，有享受保護的權利。」，類似地，2001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通過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除了重申對於文化

權的保障外，更強調文化是認同、社會凝聚力、以及知識經濟的基礎，並希望能透過國際合作，讓現有的文化多樣性能獲得保存，並進一步能推動文化的創造力(王萱雅，2009)⁴。除此之外，我國大法官會議釋字 565 號中明示租稅優惠為量能課稅原則之例外，此種例外自須有合理正當事由，主要分為三類，其中因公益之目的包含 1.教育、文化等目的。2.慈善目的(沈玉琳，2008)⁵。沈玉琳(2008)進一步指出，文化藝術團體具有輔助政府支出之功能，且對於不特定之多數人產生利益，政府為獎勵該團體之產生，故多給予團體本身及其捐助者諸多租稅優惠。租稅優惠措施之目的即為鼓勵私人從事公益活動，以創造社會福利，當可達民生福利國家之目的。陳美玲(1992)⁶亦認為文化藝術事業的發展需無時無刻地關心及扶持，獎助文化事業及改善文化藝術環境與推動藝文活動應列為要務。並且認為有賴於政府藉給予租稅優惠方式，始可提供充分誘因。

因此，如何有效協助藝文團體發展已是當務之急，以租稅優惠方式協助多獲得學界支持，具有正當性與合理性。

3.本稅式支出與現行稅式支出政策重複、與政府其他計畫配合情形

新增文獎條例第 18 條與現行文獎條例類似者為第 26 條及第 29 條，前者免徵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土地稅及房屋稅，後者免徵古蹟地價稅及房屋稅。惟皆與本次新增文獎條例第 18 條不同，新增文獎條例第 18 條係減徵公有或國營事業之不動產地價稅及房屋稅，與私立圖書館、博物館、古蹟等不同，反而是相輔相成，皆為保

⁴ 王萱雅，2009，文化藝術租稅政策與憲法—「課稅禁區」與「租稅優惠」之建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⁵ 沈玉琳，2008，文化藝術團體與租稅減免規範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⁶ 陳美玲，1992，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中租稅優惠條款評析，稅務旬刊，第 1467 期，頁 7。

存我國藝文事務而設。

若將公有或國營事業閒置或低度使用之不動產出租予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以辦理文化藝術事務，另有活化政府資產效能，可與內政部或地方政府之計畫相配合。

4. 採行本稅式支出預期達成之具體貢獻

對國家而言，文化藝術水平是國力的展現，國家對於提升文化藝術水準責無旁貸，採行本稅式支出有助於協助政府施政目標達成；對藝文團體而言，我國藝文團體創意無限，但囿於現實環境壓力，難以全力投入創作，本稅式支出有助於解決藝文團體場址難題；對民眾而言，藝文團體提供良好且豐富創作，是國民精神食糧的來源，也是精神的慰藉；對公有或國營事業而言，活化並善用其不動產，亦符合主管機關政策。

5. 本稅式支出倘屬延續性措施，應分析前期政策實際成效

文獎條例第 18 條係新增，無須再分析前期政策實際成效。

參、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文獎條例新增第 18 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該新增條文實施期間與其他稅式支出相當。

肆、稅式支出評估

(一) 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1. 評估範圍及期間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8 條規定，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事務，需用公有或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得由公產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並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此外，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因此，本稅式支出報告評估主體為地價稅與房屋稅，但於計算誘發效果時則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上皆以每年為基礎分析。

2. 基本資料及假設

(1) 藝文團體數

以 2018 年文化統計資料有立案登記之藝文團體數 6,363 團為符合租用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之藝文團體。

(2) 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租用數

因未有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之藝文團體數資料，本報告以公有土地面積、私有土地面積之比例為基礎，計算目前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之藝文團體數計 3,460 團，如下表所示。

表 3 藝文團體數與預估租用情形 單位：土地面積為公頃，其餘為團數或百分比

縣市	藝文團體數	108年公有土地面積	108年私有土地面積	公有土地占比	私有土地占比	使用公有地團數	使用私有地團數
新北市	1,028	106,933	88,731	0.546512	0.453488	561	467
臺北市	1,545	12,612	12,193	0.508458	0.491542	785	760
桃園市	268	46,193	71,145	0.393671	0.606329	105	163
臺中市	616	135,477	74,049	0.646587	0.353413	398	218
臺南市	290	79,400	131,541	0.376408	0.623592	109	181
高雄市	722	204,134	79,492	0.719730	0.280270	519	203
宜蘭縣	136	172,770	38,493	0.817796	0.182204	111	25
新竹縣	82	70,653	65,840	0.517629	0.482371	42	40
苗栗縣	89	90,193	83,904	0.518064	0.481936	46	43
彰化縣	274	21,432	82,607	0.206003	0.793997	56	218
南投縣	130	320,741	75,616	0.809223	0.190777	105	25
雲林縣	277	35,911	95,962	0.272315	0.727685	75	202
嘉義縣	117	99,981	88,403	0.530732	0.469268	62	55
屏東縣	198	147,317	107,282	0.578624	0.421376	114	84
臺東縣	132	304,649	42,301	0.878077	0.121923	115	17
花蓮縣	111	397,862	50,081	0.888198	0.111802	98	13
澎湖縣	34	5,450	6,962	0.439083	0.560917	14	20
基隆市	92	7,453	5,370	0.581256	0.418744	53	39
新竹市	62	3,801	6,338	0.374865	0.625135	23	39
嘉義市	118	2,167	3,589	0.376488	0.623512	44	74
金門縣	29	7,878	7,001	0.529479	0.470521	15	14
連江縣	13	1,613	334	0.828410	0.171590	10	3
合計	6363					3,460	2,903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統計、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3) 藝文團體使用土地與房屋面積

藝文團體使用空間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家庭收支調查之各縣市家庭使用建坪計算，如下表所示⁷。此外，土地面積係以「土地面積/樓地板面積」反推，以新北市三處社會住宅：中和秀峰段，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大安段等三處總基地面積除以總樓地板面積，得出平均土地面積占平均樓地板面積之

⁷ 若以平均每人居住面積，乘以每藝文團體平均人數計算，結果與表中差異不大。

比率為 0.141737。

表 4 單一藝文團體數使用空間 單位：坪或平方公尺

縣市	每團房屋建坪	每團房屋面積 (換算平方公尺)	每團土地面積 (換算平方公尺)
新北市	31.54	104.264932	14.77819867
臺北市	32.15	106.281470	15.06401671
桃園市	52.21	172.595818	24.46321346
臺中市	51.77	171.141266	24.25704962
臺南市	49.46	163.504868	23.17468948
高雄市	50.08	165.554464	23.46519306
宜蘭縣	49.36	163.174288	23.12783406
新竹縣	61.18	202.248844	28.66614444
苗栗縣	56.71	187.471918	26.57170724
彰化縣	53.72	177.587576	25.17073026
南投縣	55.84	184.595872	26.16406511
雲林縣	49.86	164.827188	23.36211115
嘉義縣	46.65	154.215570	21.85805225
屏東縣	48.62	160.727996	22.78110397
臺東縣	46.03	152.165974	21.56754866
花蓮縣	45.77	151.306466	21.44572457
澎湖縣	48.01	158.711458	22.49528592
基隆市	33.57	110.975706	15.72936364
新竹市	49.5	163.637100	23.19343164
嘉義市	55.6	183.802480	26.05161211
金門縣	63.51	209.951358	29.75787563
連江縣	39.44	130.380752	18.47977665
合計	636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家庭收支調查

(4) 地價稅

地價稅計算基礎係依各縣市 108 年稅捐統計年報，加總各縣市全部課稅土地面積，以及當年地價稅查定金額，計算平均每一課稅土地面積之地價稅金額，如下表所示。其中連江縣因未有該項資料，以所有縣市中最低每一面積地價稅計算。

表 5 每一面積地價稅

單位：平方公尺或元

縣市	課稅面積合計	全部地價稅查定數	每一面積地價稅
新北市	176,230,000	14,798,604,000	83.9732
臺北市	49,916,603	27,321,260,314	547.3381
桃園市	185,730,000	8,376,528,000	45.1006
臺中市	228,440,000	8,254,620,000	36.1347
臺南市	198,300,000	5,598,706,000	28.2335
高雄市	213,770,000	12,505,968,983	58.5020
宜蘭縣	55,170,000	960,773,000	17.4148
新竹縣	67,550,126	1,688,319,000	24.9936
苗栗縣	77,670,000	1,378,470,000	17.7478
彰化縣	150,630,000	2,182,027,000	14.4860
南投縣	63,153,701	693,500,000	10.9811
雲林縣	94,768,063	1,525,427,000	16.0964
嘉義縣	67,710,786	767,684,000	11.3377
屏東縣	98,075,243	1,399,521,000	14.2699
臺東縣	31,690,000	263,234,000	8.3065
花蓮縣	56,140,000	614,878,000	10.9526
澎湖縣	11,170,000	82,884,000	7.4202
基隆市	22,710,000	994,082,000	43.7729
新竹市	23,742,341	1,802,991,000	75.9399
嘉義市	16,059,223	834,305,000	51.9518
金門縣	8,639,607	27,158,000	3.1434
連江縣			3.1434

資料來源：除連江縣外，各縣市以 2019 年稅捐統計年報

(5) 房屋稅

與地價稅類似，房屋稅計算基礎亦依各縣市 108 年稅捐統計年報，加總各縣市全部應稅房屋面積，以及當年房屋稅查定金額，計算平均每一應稅房屋面積之房屋稅金額，如下表所示。其中連江縣因未有該項資料，以所有縣市中最低每一面積房屋稅計算。

表 6 每一面積房屋稅

單位：平方公尺或元

縣市	應稅房屋面積	查定數	每一面積房屋稅
新北市	225,903,514	13,011,642,000	57.5982
臺北市	136,887,857	14,781,326,243	107.9813
桃園市	196,049,540	8,768,539,000	44.7261
臺中市	230,006,763	9,321,903,000	40.5288
臺南市	152,887,850	7,641,760,000	49.9828
高雄市	193,807,029	10,307,950,162	53.1867
宜蘭縣	34,558,569	1,430,559,000	41.3952
新竹縣	47,485,682	2,076,249,000	43.7237
苗栗縣	43,320,203	1,461,316,000	33.7329
彰化縣	96,845,706	2,866,804,000	29.6018
南投縣	31,158,963	926,291,000	29.7279
雲林縣	43,312,570	1,726,195,000	39.8544
嘉義縣	30,626,790	960,560,000	31.3634
屏東縣	52,286,183	1,362,469,000	26.0579
臺東縣	11,112,338	297,760,000	26.7954
花蓮縣	18,439,921	560,888,000	30.4171
澎湖縣	3,866,194	123,401,000	31.9180
基隆市	21,472,878	769,174,000	35.8207
新竹市	37,481,731	1,747,510,000	46.6230
嘉義市	17,792,512	670,646,000	37.6926
金門縣	3,863,439	84,871,000	21.9677
連江縣			21.9677

資料來源：除連江縣外，各縣市以各縣市 2019 年稅捐統計年報

(6) 減免幅度

地價稅與房屋稅減免幅度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目前未有該項資料。本報告依住宅法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或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各縣市地價稅房屋稅減徵稅率評估。各縣市地價稅稅率多由一般用地稅率 1% 降至 0.2%，減免幅度 80%；房屋稅稅率多由非自住之住家使用稅率 1.5% 降至 1.2%，減免幅度 20%。本報告以此標準計算減免幅度。

(7) 租金金額

租金金額係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各縣市內計算各區或各鄉鎮每月平均租金金額，再以簡單平均計算各縣市平均租金，如下表所示。惟部分縣市如新竹縣，雲林縣因登錄筆數少，本報告以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平均數計算，但因多為店面租金登錄，平均租金金額仍略高⁸。另外，澎湖縣、連江縣因未有實價登錄資料，比照最低租金縣市臺東縣計算。

表 7 各縣市租金金額

單位：元

縣市	單月每一坪平均租金	單月每一平方公尺平均租金
新北市	756	228
臺北市	1,375	415
桃園市	573	173
臺中市	565	170
臺南市	522	158
高雄市	601	181
宜蘭縣	451	136
新竹縣	912	275
苗栗縣	379	114
彰化縣	504	152
南投縣	381	115
雲林縣	811	245
嘉義縣	353	106
屏東縣	561	169
臺東縣	314	95
花蓮縣	484	146
澎湖縣	314	95
基隆市	776	234
新竹市	1,775	536
嘉義市	467	141
金門縣	680	205
連江縣	314	95

資料來源：除澎湖縣及連江縣外，其於縣市採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⁸ 新竹縣與雲林縣因藝文團體數不多，該項租金金額應不影響結論判斷。

(8) 租金優惠幅度

依內政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訂定租金價格原則，以台北市為例，該市公共住宅租金之修訂，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合理租金負擔」原則，參酌當地租金行情水準予以估算，並依據承租人(家庭年所得 50%分位點以下)合理負擔能力酌予訂定；目前公共住宅租金(含管理費)約以市價 8.5 折為原則。新北市民國 105 年 9 月公告之「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第 16 條規定：「公辦社宅之租金，以出租標的所在行政區市場租金行情之 80%為上限。...」。因此，本報告租金以正常租金水準 8 折計算，亦即優惠 20%。

(9) 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以 20%計算。

(10) 維護管理費用

維護管理費用依民國 104 年 3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辦理「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執行策略之研究」所示，一般公寓大廈每月維護管理費用約 50-100 元/坪不等，該研究認為社會住宅管理費用約為 50 元/坪，本報告亦沿用以每坪每月 50 元計算(即每平方公尺每月 15.15 元)。

(二) 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依財政部 109 年 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160036 號令訂定發布「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8 條「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完整格式」，稅式支出評估的方式有三種，第一種是「最初收入損失法」(Initial revenue loss)；第二種是「最終收入損失法」(Final revenue loss)；第三種是「等額支出法」(Outlay equivalence)。本報告分析如下：

1. 最初收入損失法

此法假設的估計方式是，納稅義務人行為模式不變，在有存在租稅獎勵法規時，政府所減少的稅收金額，重點在於某項法律存在與不存在時所產生比較的成本差異。依此，本報告評估在現況下，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目前已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若新增文獎條例第 18 條後，政府所減少的地價稅與房屋稅金額。

計算基礎係以現有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之藝文團體數，如表 3 所示，現有 6,360 團藝文團體中，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者計有 3,460 團。

(1) 地價稅

各縣市地價稅稅損計算公式如下(計算結果請詳表 8)：

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團數×單一藝文團體數使用土地面積×每一面積地價稅×減免幅度

其中，

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團數：各縣市合計 3,460 團，請詳「(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2.基本資料及假設 (2)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租用數」。

單一藝文團體數使用土地面積：請詳「(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2.基本資料及假設 (3)藝文團體使用土地與房屋面積」。

每一面積地價稅：請詳「(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2.基本資料及假設 (4)地價稅」。

減免幅度：以 80%計算，請詳「(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2.基本資料及假設 (6)減免幅度」。

(2) 房屋稅

各縣市房屋稅稅損計算公式如下(計算結果請詳表 8)：

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團數×單一藝文團體數使用房屋面積×每一面積房屋稅×減免幅度

其中，

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團數：各縣市合計 3,460 團，請詳「(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2.基本資料及假設 (2)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租用數」。

單一藝文團體數使用房屋面積：請詳「(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2.基本資料及假設 (3)藝文團體使用土地與房屋面積」。

每一面積房屋稅：請詳「(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2.基本資料及假設 (5)房屋稅」。

減免幅度：以 20%計算，請詳「(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2.基本資料及假設 (6)減免幅度」。

(3) 稅收損失合計數

最初收入損失法地價稅與房屋稅稅收損失如表 8 所示。地價稅每年稅收損失金額約 706 萬元，房屋稅每年稅收損失金額約 535 萬元，合計每年稅收損失約 1,241 萬元。

表 8 最初收入損失法稅收損失

單位：元

縣市	地價稅稅損	房屋稅稅損	合計
新北市	556,949	673,814	1,230,763
臺北市	5,177,930	1,801,796	6,979,726
桃園市	92,678	162,110	254,788
臺中市	279,085	552,118	831,203
臺南市	57,055	178,159	235,214
高雄市	569,970	913,989	1,483,959
宜蘭縣	35,766	149,953	185,718
新竹縣	24,073	74,282	98,355
苗栗縣	17,354	58,181	75,535
彰化縣	16,335	58,877	75,212
南投縣	24,134	115,241	139,375
雲林縣	22,563	98,536	121,099
嘉義縣	12,292	59,975	72,267
屏東縣	29,648	95,492	125,139
臺東縣	16,482	93,779	110,261
花蓮縣	18,415	90,205	108,620
澎湖縣	1,870	14,184	16,054
基隆市	29,193	42,137	71,331
新竹市	32,408	35,095	67,503
嘉義市	47,641	60,966	108,607
金門縣	1,123	13,836	14,959
連江縣	465	5,728	6,193
合計	7,063,427	5,348,455	12,411,881

資料來源：本報告計算

2. 最終收入損失法

此法的估計方式是，採行租稅優惠法律後，納稅義務人相關行為模式的改變或效果，對其他稅收的影響數。

(1). 本稅式支出對其他稅式支出之影響

現行文獎條例第 26 條規定；「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第 29 條規定；「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

稅。」，此兩條文與本次新增文獎條例第 18 條類似，惟該兩條文係限制在私立圖書館、博物館、古蹟等不動產，新增文獎條例第 18 條係指公有或國營事業之不動產，標的有別，因此本稅式支出通過後，並不會對其他相關法規稅式支出有所影響，亦無替代作用。

(2).本稅式支出對其他稅收之影響。

除以下(5)所述的稅收(地價稅、房屋稅、營所稅)外，本稅式支出對其他稅收(如：牌照稅、贈與稅、進口稅捐等)並無影響。

(3).稅式支出增減對納稅義務人行為及稅收之影響

請詳見(5)說明。

(4).本稅式支出對政府其他方案支出之影響

新增文獎條例第 18 條，除減免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地價稅及房屋稅外，並期公有或國營事業提供租金優惠或減免予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在租金收入方面雖有優惠，然相對於新增文獎條例第 18 條前未出租狀態，政府收取之租金收入為淨增加；在維護管理費用方面，該不動產出租後，則嗣後管理維護係由承租單位負責，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再負擔該等支出，有助於減少公有或國營事業費用負擔，因而減少此些費用。以上對政府支出之影響已計入評估，請詳「4.額外分析」說明。

(5).綜合評估稅式支出效益與成本

最終收入損失法下須考量文獎條例新增第 18 條後，對於經濟行為的誘發效果，本報告以穩健方式，採對於稅損影響最高數，即假設目前承租私人不動產之藝文團體 2,903 團，於本稅

式支出通過後，全數改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以之評估對於稅收損失的最高影響。

a. 誘發效果稅收損失

因誘發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所減少之地價稅與房屋稅計算如下(結果請見表 9)：

地價稅

誘發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團數×單一藝文團體數使用土地面積×每一面積地價稅×減免幅度

房屋稅

誘發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團數×單一藝文團體數使用房屋面積×每一面積房屋稅×減免幅度

其中，

誘發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團數：各縣市合計 2,903 團，請詳「(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2.基本資料及假設 (2) 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租用數」。

其餘定義如前述。

如表中所示，誘發效果所增加之稅收損失，地價稅每年新增約 647 萬元稅損，房屋稅每年新增約 457 萬元稅損，合計每年新增稅損約 1,104 萬元。

表 9 誘發效果稅收損失

單位：元

縣市	新增地價稅稅損	新增房屋稅稅損	合計
新北市	463,628	560,911	1,024,539
臺北市	5,013,027	1,744,414	6,757,442
桃園市	143,871	251,657	395,528
臺中市	152,865	302,416	455,282
臺南市	94,743	295,842	390,585
高雄市	222,936	357,495	580,431
宜蘭縣	8,055	33,773	41,828
新竹縣	22,927	70,745	93,672
苗栗縣	16,223	54,386	70,609
彰化縣	63,590	229,201	292,791
南投縣	5,746	27,438	33,184
雲林縣	60,769	265,391	326,160
嘉義縣	10,904	53,204	64,108
屏東縣	21,846	70,362	92,208
臺東縣	2,436	13,863	16,299
花蓮縣	2,443	11,966	14,409
澎湖縣	2,671	20,263	22,934
基隆市	21,482	31,007	52,489
新竹市	54,953	59,508	114,461
嘉義市	80,123	102,534	182,657
金門縣	1,048	12,914	13,962
連江縣	139	1,719	1,858
合計	6,466,426	4,571,010	11,037,436

資料來源：本報告計算

b. 誘發效果稅收增加

私人不動產租金收入營所稅減少

由於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後，原私人房東同樣可將其不動產出租予其他人，同樣亦須報繳營所稅，故房東因租金收入而導致的營所稅將不會有所增減，該部分金額為零。

公有或國營事業租金收入營所稅增加

公有或國營事業將其現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不動產，以優惠價格出租予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將新增租金收入而須報繳營所稅，計算如下(結果請詳表 10)：

誘發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團數×每月平均租金×12 個月×單一藝文團體數使用房屋面積×租金優惠金額×營所稅稅率

所有變數定義皆如前述。

維護管理費節省數增加營所稅

公有或國營事業因將閒置或低度利用之不動產，出租予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原應負擔之維護管理費將無須支出，由承租人自行維護，公有或國營事業報繳營所稅時將無此費用可供列報，因而營所稅增加⁹，計算如下(結果請詳表 10)：

誘發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團數×每月維護管理費用×12 個月×單一藝文團體數使用房屋面積×營所稅稅率

所有變數定義皆如前述。

c.最終收入損失法淨稅增損

如表 10 所示，最終收入損失法為淨稅增，其中地價稅稅損係加總最初收入損失法稅損(表 8)與誘發效果稅收損失(表 9)，每年合計稅損約 1,353 萬元；類似地，房屋稅稅損亦是加總最初收入損失法稅損(表 8)與誘發效果稅收損失(表 9)，每年合計稅損約 992 萬元。租金收入導致之公有或

⁹ 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因多無須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故雖新增維護管理費，該部分不致有減少營所稅之虞。

國營事業每年營所稅增加約 1.84 億元，維護管理費節省數導致每年增加營所稅 1,496 萬元，合計每年淨稅增約 1.76 億元。

3. 等額支出法

此法主要在比較直接支出與稅式支出，倘若以直接支出替代稅式支出，為達到相同的稅後利益，直接支出所必須付出的稅前金額。本報告估計若該項稅式支出未推出，租金優惠金額由政府直接補助，亦即假設文獎條例未提供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地價稅與房屋稅減免，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提供出租予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之誘因不足，由政府直接補助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租金優惠差額。

等額支出法計算如下：

誘發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團數×每月平均租金×12 個月×單一藝文團體數使用房屋面積×租金補貼幅度

其中，

租金補貼幅度：以租金優惠 8 折與市場租金金額差異 20%計算。

其餘定義如前述。

計算結果如表 11 所示。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若未順利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該項優惠金額由政府負擔，每年政府補貼數約 2.3 億元，此金額相較於採行稅式支出之淨稅增約 1.76 億元更為不利，因此，建議仍採稅式支出為佳。

表 10 最終收入損失法稅增(損)

單位：元

縣市	地價稅稅損 (A)	房屋稅稅損 (B)	租金收入稅增 (C)	維護管理費稅 增(D)	淨稅增 (E=C+D-A-B)
新北市	(1,020,576)	(1,234,726)	21,315,289	1,766,925	20,826,912
臺北市	(10,190,957)	(3,546,210)	64,360,657	2,931,124	53,554,614
桃園市	(236,549)	(413,768)	9,344,697	1,020,894	9,715,275
臺中市	(431,950)	(854,534)	12,177,591	1,353,861	12,244,968
臺南市	(151,798)	(474,001)	8,977,751	1,073,921	9,425,873
高雄市	(792,906)	(1,271,484)	11,679,298	1,219,551	10,834,458
宜蘭縣	(43,821)	(183,726)	1,065,202	148,032	985,686
新竹縣	(47,000)	(145,026)	4,271,496	293,568	4,373,037
苗栗縣	(33,577)	(112,567)	1,764,456	292,528	1,910,840
彰化縣	(79,925)	(288,078)	11,298,320	1,404,857	12,335,173
南投縣	(29,880)	(142,679)	1,018,969	167,465	1,013,875
雲林縣	(83,332)	(363,927)	15,662,011	1,208,212	16,422,964
嘉義縣	(23,196)	(113,179)	1,726,227	307,790	1,897,642
屏東縣	(51,493)	(165,854)	4,380,854	489,930	4,653,436
臺東縣	(18,918)	(107,642)	471,836	93,870	439,146
花蓮縣	(20,858)	(102,171)	551,385	71,378	499,734
澎湖縣	(4,540)	(34,447)	578,979	115,186	655,179
基隆市	(50,675)	(73,144)	1,944,507	157,056	1,977,744
新竹市	(87,361)	(94,603)	6,567,686	231,584	6,617,307
嘉義市	(127,764)	(163,501)	3,682,167	493,567	3,884,469
金門縣	(2,170)	(26,751)	1,156,916	106,662	1,234,657
連江縣	(604)	(7,447)	71,344	14,194	77,487
合計	(13,529,852)	(9,919,465)	184,067,639	14,962,155	175,580,478

資料來源：本報告計算

表 11 租金支出補貼數

單位：元

縣市	每月平均租金	租金補貼	新增團數	每團房屋面積	補貼數
新北市	228	20%	467	104.264932	26,644,111
臺北市	415	20%	760	106.281470	80,450,822
桃園市	173	20%	163	172.595818	11,680,871
臺中市	170	20%	218	171.141266	15,221,989
臺南市	158	20%	181	163.504868	11,222,189
高雄市	181	20%	203	165.554464	14,599,122
宜蘭縣	136	20%	25	163.174288	1,331,502
新竹縣	275	20%	40	202.248844	5,339,369
苗栗縣	114	20%	43	187.471918	2,205,570
彰化縣	152	20%	218	177.587576	14,122,901
南投縣	115	20%	25	184.595872	1,273,712
雲林縣	245	20%	202	164.827188	19,577,514
嘉義縣	106	20%	55	154.215570	2,157,784
屏東縣	169	20%	84	160.727996	5,476,067
臺東縣	95	20%	17	152.165974	589,795
花蓮縣	146	20%	13	151.306466	689,231
澎湖縣	95	20%	20	158.711458	723,724
基隆市	234	20%	39	110.975706	2,430,634
新竹市	536	20%	39	163.637100	8,209,608
嘉義市	141	20%	74	183.802480	4,602,708
金門縣	205	20%	14	209.951358	1,446,145
連江縣	95	20%	3	130.380752	89,180
合計					230,084,546

資料來源：本報告計算

4. 額外分析

本報告認為，不論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其相關之收入、費用、稅捐皆為政府收入支出之一環，因此，欲探討出租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除稅捐之外，宜將該項租金收入以及節省之維護管理費用納入分析，因此，估計誘發出租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所增加之收入金額，計有租金收入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少，以及節省之維護管理費用。

a. 政府稅收損失

此部分未改變，結果係加總最初收入損失法稅收損失(表 8)以及誘發效果稅收損失(表 9)，合計地價稅每年稅損約 1,353 萬元，房屋稅每年稅損約 992 萬元。

b. 誘發效果政府收入增加

租金收入增加¹⁰

公有或國營事業將其現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不動產，以優惠價格出租予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政府將取得該項租金收入，計算如下(結果請詳表 12)：

誘發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團數×每月平均租金×12 個月×單一藝文團體數使用房屋面積×優惠後租金金額

其中，

每月平均租金：請詳「(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2.基本資料及假設 (7)租金金額」。

優惠後租金金額：以 80%計算，請詳「(一)評估資料之內容

¹⁰ 在本處分析時，考量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皆為政府一環，其租金收入或營所稅皆歸屬政府，因此租金收入不考慮營所稅影響，以下維護管理費用亦同。

及範圍 2.基本資料及假設 (8)租金優惠幅度」。

其餘定義如前述。

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少

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原向私人承租不動產，若改向公有或國營事業承租，該私人承租人租金所得減少，因而減少所得稅負¹¹。本文假設原私人承租人皆為營利事業，減少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如下(結果請詳表 13)：

誘發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團數×每月平均租金×12 個月×單一藝文團體數使用房屋面積×營所稅稅率

其中，

營所稅稅率：以 20%計算，請詳「(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2.基本資料及假設 (9)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其餘定義如前述。

維護管理費節省數

公有或國營事業因將閒置或低度利用之不動產，出租予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原應負擔之維護管理費將無須支出，由承租人自行維護，政府將節省該項支出，計算如下(結果請詳表 14)：

誘發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團數×每月維護管理費用×12 個月×單一藝文團體數使用房屋面積

其中，

每月維護管理費用：以每平方公尺 15.12 元計算，請詳「(一)

¹¹ 如本文於最終損失法所言，該出租人仍可將其不動產出租予其他人，營利事業所得稅應不受影響，本報告於此處分析則以穩健原則計算可能之最高稅損。

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2.基本資料及假設 (10)維護管理費用」。

其餘定義如前述。

如表 12 所示，租金收入每年增加數約 9.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減少數約 2.3 億元(表 13)，維護管理費每年節省數約 0.75 億元(表 14)，加總表 12 至表 14，政府收入每年增加約 7.65 億元(表 15)。

c. 政府收入淨增減

經加總政府稅損金額(表 8 及 9)與政府收入增加金額(表 15)，如表 16 所示，每年稅損約 0.23 億元，政府收入增加約 7.65 億元，合計每年增加 7.42 億元。

表 12 租金收入增加數

單位：元

縣市	每月平均租金	租金優惠	新增團數	每團房屋面積	租金收入
新北市	228	80%	467	104.264932	106,576,443
臺北市	415	80%	760	106.281470	321,803,286
桃園市	173	80%	163	172.595818	46,723,482
臺中市	170	80%	218	171.141266	60,887,955
臺南市	158	80%	181	163.504868	44,888,757
高雄市	181	80%	203	165.554464	58,396,489
宜蘭縣	136	80%	25	163.174288	5,326,008
新竹縣	275	80%	40	202.248844	21,357,477
苗栗縣	114	80%	43	187.471918	8,822,278
彰化縣	152	80%	218	177.587576	56,491,602
南投縣	115	80%	25	184.595872	5,094,846
雲林縣	245	80%	202	164.827188	78,310,056
嘉義縣	106	80%	55	154.215570	8,631,137
屏東縣	169	80%	84	160.727996	21,904,268
臺東縣	95	80%	17	152.165974	2,359,181
花蓮縣	146	80%	13	151.306466	2,756,924
澎湖縣	95	80%	20	158.711458	2,894,896
基隆市	234	80%	39	110.975706	9,722,537
新竹市	536	80%	39	163.637100	32,838,431
嘉義市	141	80%	74	183.802480	18,410,832
金門縣	205	80%	14	209.951358	5,784,579
連江縣	95	80%	3	130.380752	356,721
合計					920,338,185

資料來源：本報告計算

表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少數

單位：元

縣市	每月平均租金	稅率	新增團數	每團房屋面積	營所稅減少
新北市	228	20%	467	104.264932	(26,644,110)
臺北市	415	20%	760	106.281470	(80,450,821)
桃園市	173	20%	163	172.595818	(11,680,870)
臺中市	170	20%	218	171.141266	(15,221,988)
臺南市	158	20%	181	163.504868	(11,222,189)
高雄市	181	20%	203	165.554464	(14,599,122)
宜蘭縣	136	20%	25	163.174288	(1,331,502)
新竹縣	275	20%	40	202.248844	(5,339,369)
苗栗縣	114	20%	43	187.471918	(2,205,569)
彰化縣	152	20%	218	177.587576	(14,122,900)
南投縣	115	20%	25	184.595872	(1,273,711)
雲林縣	245	20%	202	164.827188	(19,577,514)
嘉義縣	106	20%	55	154.215570	(2,157,784)
屏東縣	169	20%	84	160.727996	(5,476,067)
臺東縣	95	20%	17	152.165974	(589,795)
花蓮縣	146	20%	13	151.306466	(689,231)
澎湖縣	95	20%	20	158.711458	(723,724)
基隆市	234	20%	39	110.975706	(2,430,634)
新竹市	536	20%	39	163.637100	(8,209,607)
嘉義市	141	20%	74	183.802480	(4,602,708)
金門縣	205	20%	14	209.951358	(1,446,144)
連江縣	95	20%	3	130.380752	(89,180)
合計					(230,084,539)

資料來源：本報告計算

表 14 維護管理費節省數

單位：元

縣市	每月維護管理成本	新增團數	每團房屋面積	維護管理費
新北市	15.12	467	104.264932	8,834,626
臺北市	15.12	760	106.281470	14,655,619
桃園市	15.12	163	172.595818	5,104,472
臺中市	15.12	218	171.141266	6,769,307
臺南市	15.12	181	163.504868	5,369,604
高雄市	15.12	203	165.554464	6,097,754
宜蘭縣	15.12	25	163.174288	740,158
新竹縣	15.12	40	202.248844	1,467,841
苗栗縣	15.12	43	187.471918	1,462,640
彰化縣	15.12	218	177.587576	7,024,284
南投縣	15.12	25	184.595872	837,326
雲林縣	15.12	202	164.827188	6,041,061
嘉義縣	15.12	55	154.215570	1,538,948
屏東縣	15.12	84	160.727996	2,449,648
臺東縣	15.12	17	152.165974	469,352
花蓮縣	15.12	13	151.306466	356,889
澎湖縣	15.12	20	158.711458	575,932
基隆市	15.12	39	110.975706	785,281
新竹市	15.12	39	163.637100	1,157,922
嘉義市	15.12	74	183.802480	2,467,835
金門縣	15.12	14	209.951358	533,310
連江縣	15.12	3	130.380752	70,968
合計				74,810,777

資料來源：本報告計算

表 15 政府收入增加合計數

單位：元

縣市	租金收入	營所稅減少	維護管理費	合計
新北市	106,576,443	(26,644,110)	8,834,626	88,766,959
臺北市	321,803,286	(80,450,821)	14,655,619	256,008,084
桃園市	46,723,482	(11,680,870)	5,104,472	40,147,084
臺中市	60,887,955	(15,221,988)	6,769,307	52,435,274
臺南市	44,888,757	(11,222,189)	5,369,604	39,036,172
高雄市	58,396,489	(14,599,122)	6,097,754	49,895,121
宜蘭縣	5,326,008	(1,331,502)	740,158	4,734,664
新竹縣	21,357,477	(5,339,369)	1,467,841	17,485,949
苗栗縣	8,822,278	(2,205,569)	1,462,640	8,079,349
彰化縣	56,491,602	(14,122,900)	7,024,284	49,392,986
南投縣	5,094,846	(1,273,711)	837,326	4,658,461
雲林縣	78,310,056	(19,577,514)	6,041,061	64,773,603
嘉義縣	8,631,137	(2,157,784)	1,538,948	8,012,301
屏東縣	21,904,268	(5,476,067)	2,449,648	18,877,849
臺東縣	2,359,181	(589,795)	469,352	2,238,738
花蓮縣	2,756,924	(689,231)	356,889	2,424,582
澎湖縣	2,894,896	(723,724)	575,932	2,747,104
基隆市	9,722,537	(2,430,634)	785,281	8,077,184
新竹市	32,838,431	(8,209,607)	1,157,922	25,786,746
嘉義市	18,410,832	(4,602,708)	2,467,835	16,275,959
金門縣	5,784,579	(1,446,144)	533,310	4,871,745
連江縣	356,721	(89,180)	70,968	338,509
合計	920,338,185	(230,084,539)	74,810,777	765,064,423

資料來源：本報告計算

表 16 考慮政府收入之最終收入損失法增(減)數

單位：元

縣市	稅損數	政府收入增加數	淨增加數
新北市	(2,255,302)	88,766,959	86,511,657
臺北市	(13,737,167)	256,008,084	242,270,917
桃園市	(650,316)	40,147,084	39,496,768
臺中市	(1,286,484)	52,435,274	51,148,790
臺南市	(625,799)	39,036,172	38,410,373
高雄市	(2,064,390)	49,895,121	47,830,731
宜蘭縣	(227,547)	4,734,664	4,507,117
新竹縣	(192,027)	17,485,949	17,293,922
苗栗縣	(146,144)	8,079,349	7,933,205
彰化縣	(368,004)	49,392,986	49,024,982
南投縣	(172,559)	4,658,461	4,485,902
雲林縣	(447,259)	64,773,603	64,326,344
嘉義縣	(136,375)	8,012,301	7,875,926
屏東縣	(217,347)	18,877,849	18,660,502
臺東縣	(126,561)	2,238,738	2,112,177
花蓮縣	(123,029)	2,424,582	2,301,553
澎湖縣	(38,987)	2,747,104	2,708,117
基隆市	(123,819)	8,077,184	7,953,365
新竹市	(181,964)	25,786,746	25,604,782
嘉義市	(291,264)	16,275,959	15,984,695
金門縣	(28,921)	4,871,745	4,842,824
連江縣	(8,051)	338,509	330,458
合計	(23,449,317)	765,064,423	741,615,106

資料來源：本報告計算

伍、財源籌措方式

依本稅式支出評估，新增文獎條例第 18 條，雖造成稅收損失，然由於公有或國營事業租金收入增加以及節省之維護管理費用，兩者皆導致營所稅增加，再減除稅收損失仍呈正數，故無須籌措財源。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依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8 月 14 日院臺財字第 1010045484A 號函所示，業務主管機關應定期掌控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及檢討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茲依下列二點說明：

(一) 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本次修訂文獎條例第 18 條，主要目的係透過租稅優惠，鼓勵公有或國營事業提供不動產出租，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發展。本報告建議，評估指標可以觀察公有或國營事業於本條例通過後新增出租予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之不動產數，評量標準建議每年增加出租數以不低於藝文團體數增加數，以觀察租稅優惠的效益。

(二) 評估期間及週期

配合前述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並顧及公有或國營事業與文化藝術團體媒合需要時間醞釀，成效並非短時間呈現，本評估報告建議文獎條例修正通過後三年第一次評估，實施滿五年再評估一次。

柒、總結

為改善現有藝文環境，落實文化基本法，完備文化治理法規體系，契合文化藝術事務發展生態需求，協助藝文團體取得合適營運場址，進而帶動我國藝文水準，豐富國民文化藝術精神生活，新增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8 條，由公產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以租金優惠方式，提供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事務使用，並予適當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本稅式支出報告主要目的，在估計新增文獎條例第 18 條，每年可能稅收損失金額，以及成本效益分析。經估算稅收增損，每年稅損約 0.23 億元，稅增約 1.99 億元，合計每年淨稅增約 1.76 億元，若以政府直接補助，每年所需經費合計約 2.3 億元。

本報告認為，基於協助文化藝術發展考量，本次新增文獎條例第 18 條，減免出租予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之公有或國營事業不動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整體而言呈淨稅增，且較政府直接補助有利，因此經稅式支出估算、效益成本分析、及相關財源籌措方式評估後，本稅式支出法案應屬可行。